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黄河桥与轨道健康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 已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0]1740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出资，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出资比例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37.5%、河北省27.8%、山东省30%、河南省4.7% 招标人为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黄河桥与轨道健康监测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雄商高铁位于京沪高速铁路、京广客运专线两大干线之间，基本沿既有京九通道，北起京雄城际雄安站，向南经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和山东省聊城市，在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跨黄河后，再经山东省济宁市、菏泽市、河南省商丘市至商合杭铁路商丘站。 项目总投资827.1亿元，建设工期4年。本线线路长度551.97公里，途经3省、9市25县（区），其中河北省境内257.82公里，山东省境内268.97公里，河南省境内25.18公里。全线正线桥梁521.47公里/16座，占线路长度94.47%；路基30.50公里，占线路长度5.53%。 雄商铁路黄河桥，其位于新建雄商铁路工程，结构形式为钢桁架拱桥（61.35+80+4×260+280+60+61.35m）m。 雄商高铁于黄河下游孙口镇至陶城铺村河段跨越黄河，里程为DK474+268.60~DK475+872.40，主桥采用（60+80+4×260+280+80+60）m连续钢桁梁柔性拱，跨越处黄河主槽基本顺直，与黄河河道交叉角度较好，河道现状主槽宽约500m，南、北大堤之间河道宽度约5.8km。跨越段落为规划IV级航道。 本次

监测系统项目范围的铁路里程为: DK474+268. 60~DK475+872. 40。

招标范围及内容: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黄河桥与轨道健康监测 (里程DK474+268. 60~DK475+872. 40)。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 XSHHQJC,

2.1 XSHHQJC, 工程数量为: (1) 编制本项目《健康监测系统实施方案》; (2) 配合审查健康监测实施方案; (3) 按照《大跨度铁路桥梁与轨道健康监测系统技术规程》进行健康监测, 按期提交健康监测资料、报告; (4) 健康监测分析, 完成阶段性监测报告, 编制健康监测成果总结报告; (5) 负责分析健康监测异常情况, 配合组织专家审查会等, 做好健康监测信息化方面的工作。

(6) 结合监测数据, 分析桥梁和轨道状况, 提出处理措施建议, 对监测异常段落及时报警并综合分析, 提供分析成果。主要监测内容: (1) 环境监测 (主要包括环境温度环境湿度和风速风向); (2) 荷载作用监测 (主要包括列车车速、地震、结构温度等监测); (3) 结构整体响应监测 (包括拱肋偏位、主梁空间变位监测, 主梁线形, 梁端竖向位移, 主梁竖向动态位移, 横向动态位移, 吊杆力); (4) 结构局部响应监测 (包括结构的局部应力监测); (5) 轨道监测 (钢轨伸缩调节器监测); (6) 其他监测 (包含支座位移, 结构表观状态监测等), 里程/范围: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黄河桥与轨道健康监测 (里程DK474+268. 60~DK475+872. 4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编号: XSHHQJC

投标人必须具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铁道行业 (桥梁工程) 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公路行业 (特大桥梁) 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甲级资质证书或铁路桥梁检定评估技术甲级证书, 以上资质为最低要求的资质, 业绩要求为: 投标人具有桥梁健康监测实施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投标。

3.3 其他要求: 财务要求: 近三年 (2020年-2022年) 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要求: (1) 诉讼及仲裁: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 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 中不曾有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 (5)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 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6)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 投标人未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

“黑名单”。(7)投标资格：投标人未被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或国铁集团暂停投标资格。

4. 诚信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 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3年08月25日 15:00 至 2023年08月30日 16:00，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年09月21日 09:30:00 至 2023年09月21日 10: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21日 10:3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交易中心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00号

邮 编： 050000

联 系 人： 崔先生，肖先生

电 话： 0311-87920730, 0311-87928873

传 真： 0311-87920730

电子邮件： xags.jcbzb@163.com

网 址: 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

日期: 2023年08月23日